**露天焚烧红外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由于河北省秸秆焚烧对大气生态环境和人民生产生活造成的不良影响，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省环保厅牵头，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负责协调在全省各市建设露天焚烧红外视频监控系统。为此，市政府也出台相关实施方案，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承建，推进本地露天焚烧红外视频监控系统。本项目支出共需费用319.4万元，本次支出费用223.5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密切监控我县辖区内的露天焚烧火点火情。阶段性目标：实现对本辖区农田监控覆盖率达到8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为全面贯彻县财政局对财政资金进行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分局承办的露天焚烧红外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费用223.58万元项目资金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对项目完成数量、期限、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充分利用绝对数值、百分比数值诠释指标完成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项目实施后，按购置设备质量、供货时限、质量合格率、监控覆盖面等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情况，本年度财政下达额度223.58万元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完成年初支出目标223.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我分局在县委县政府正确指导下，各项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符合省、市有关要求，组织管理到位，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我分局认真落实相关政策，积极发挥资金效益，根据评价指标进行了量化考核，自评得分 98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相关评分表见附件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鉴于河北省秸秆焚烧对大气生态环境和人民生产生活造成的不良影响，省政府对露天焚烧红外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作出了统一部署，并由省环保厅牵头，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负责协调，在全省各市建设监控系统。我市政府也出台相关实施方案，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承建，推进本地露天焚烧红外视频监控系统。我分局提请县政府批准实施我县露天焚烧红外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二）项目过程情况。设置17个监控点位，包括京广高铁、京港澳高成安段沿线可视范围内1人，覆盖半径3公里范围5个，覆盖半径5公里范围11个，并通过监控平台实现县级监控，同时数据传输到市级。

（三）项目产出情况。露天焚烧红外视频监控系统一套。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我县露天焚烧红外视频监控系统实施，对辖区内的农田露天焚烧火点火情进行密切监控，也通过对发现的火点火情的及时处理，减少大气污染排放，改善环境质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该项目建设地点在县政府机关大楼内，对发现的火点火情便于及时处理；二是由县政府安排各乡（镇、工业区）具体负责处理火点火情的专职人员；三是由环保部门对辖区内的农田焚烧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